附件1

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资料

一、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股权转让扣缴（纳税）申报时，应当报送以下资料：

（一）股权转让合同（协议）复印件。

（二）股权转让双方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股权原值的证明资料。

（四）股权转让合同（协议）签订日被投资企业上个月的财务报表。

（五）按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需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净资产或土地房产等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六）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二、对存在以下情形的，扣缴义务人（或纳税人）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申报纳税的，应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照原件、复印件和签订的委托协议原件。

（二）以下属于计税依据明显偏低但有正当理由的情形，应提供：

1.被投资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导致低价转让股权的，应提供相关政策依据(包括文件名称、文号、主要内容等)。

2.将股权转让给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的，应提供结婚证、户籍证明、户口本、公安机关出具的其他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或能够证明赡养、抚养关系的证明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合理情形，应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相关资料。